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7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羽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54號、第18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羽萍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羽萍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先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0時06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連同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後2帳戶未有本案被害人受騙）之提款卡，寄送交予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該不詳詐欺成員即以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方式，向劉怡美行騙，劉怡美因

01 而陷於錯誤，將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
02 同〉22萬元），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內，隨即遭該不詳詐
03 欺成員陸續提領18萬元（另15元為手續費）後，嗣郭羽萍接
04 獲銀行人員告知帳戶內有不明金流後，隨即掛失提款卡並重
05 新補辦新的提款卡，並再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將劉怡美所
06 匯入尚未提領完畢之餘款悉數提出交付，郭羽萍自此時起即
07 升高為與該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08 意聯絡，於113年1月12日14時21分許提領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09 內3萬9,900元款項後，隨即依對方指示將該筆款項匯至指定
10 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
11 金流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2 二、郭羽萍已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
13 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
14 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5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另行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
16 一般洗錢之故意，於113年4月22日10時13分許前某時，再度
17 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8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本案中華郵政帳戶重新申辦之提款
19 卡，寄送交予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20 其提款卡密碼，該不詳詐欺成員即以附表一編號1至9、11至
21 16所示之方式，向各該編號所示之人行騙，各該編號所示之
22 人因而陷於錯誤，將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本案國泰世華帳
23 戶及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
24 該詐欺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5 去向及所在。

26 三、案經劉怡美、徐婉柔、陳妍靜、黃琳雅、陳翰逸、鄭采滢、
27 溫袖涵、沈能淵、謝瑞娟、高汶琳、林筱涵、郭依淇、鄭淑
28 瓊、王雪琳、黃靜薇、賴秋燕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
29 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本院審判範圍

01 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
02 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惟基於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尊重其
03 得自由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04 項規定，在不違反同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
05 提下，如罪與刑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
06 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
07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自應容許上訴
08 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如當事人明
09 示僅就科刑一部上訴，第二審法院即應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
10 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
11 妥適，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原則上不在第
12 二審之審判範圍。除非第二審法院發現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
13 事實之認定或所論斷之罪名有嚴重錯誤，致影響於科刑與否
14 或輕重之情形，若不視為全部上訴，而使其成為第二審法院
15 之審判範圍，即會發生裁判錯誤、矛盾與窒礙者，始不受上
16 訴人聲明上訴範圍或第一審判決關於罪責事實認定之拘束，
17 應就未經上訴人聲明上訴部分，視為亦已提起上訴，併屬第
18 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郭羽萍（下稱被
20 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1 二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檢察官雖僅就原判決之量
22 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2頁），被告並未上訴。
23 然被告所為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
24 （犯罪事實一）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幫助洗錢罪（犯罪事實二）（以上均詳後述），原判決論斷
26 罪名及事實認定顯然有誤，依前開說明，就量刑有關係之部
27 分即犯罪事實、論斷罪名等，均視為亦已上訴，故本院審理
28 範圍為全部。被告辯護人質疑不應就檢察官量刑上訴以外部
29 分予以審理（見本院卷第131、141至142頁），為本院所不
30 採信。

31 貳、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4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5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引用
07 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均同意
08 具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01頁），於本院審理時並不爭
09 執各該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本院審酌各該
10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均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2 二、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13 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亦無顯有不可信
14 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15 之程序，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不諱，
18 且有如附件所示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等件可資佐證，足見
19 被告前揭於本院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20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於113年1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本
21 案郵政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合庫帳戶之
22 提款卡寄送予不詳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於詐欺附表一編號
23 1至16所示告訴人得逞後，被告另依詐欺成員指示，於113年
24 1月12日14時51分許，匯款3萬9,900元至指定之華南銀行前
25 揭帳戶內，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26 之去向及所在（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故認被告涉犯刑法
27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洗錢等罪嫌（見證據並所犯法條二所載）。惟依被告上開4
29 個帳戶之交易資料，其本案郵政帳戶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劉
30 怡美匯款前之存款餘額僅3元，待劉怡美於113年1月11日上
31 午10時6分、8分、17分陸續匯款22萬元後，同日遭人持本案

01 郵政帳戶提款卡依序提領18萬元（15元為手續費），被告即
02 於同日上午11時22分口頭（電話）掛失存摺及提款卡，翌日
03 （12日）13時33分、35分許申請補發新的提款卡，於14時21
04 分許以新的提款卡提領3萬9,900元後，將該筆款項匯款轉入
05 華南銀行前揭帳戶內，此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儲字第1140026005號函文檢送本
07 案郵政帳戶之基本、變更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在卷（見原審
08 卷第83、107至125頁）可參；而其中國信託帳戶係於113年1
09 月11日掛失金融卡、存摺及印章，復於113年1月16日取消存
10 摺及印章之掛失，但未補發新的金融卡，當日（16日）即結
11 清帳戶，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
12 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9402號函文檢送開戶資料、掛失及
13 變更明細、交易明細在卷（見原審卷第143至151頁）可參；
14 另其合庫帳戶於113年1月12日更換印鑑、補存摺及金融卡，
15 於12時55分許現金銷戶，此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11
16 4年4月16日合金彰儲字第1140001194號函文在卷（見原審卷
17 第137至141頁）可參；至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於附表一編號
18 1所示徐婉柔於113年4月22日匯款前之存款餘額為0元，並於
19 113年5月2日掛失提款卡，並未掛失印鑑等情，此有國泰世
20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4月1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21 1140057873號函文檢送客戶基本資料、存戶往來交易資料在
22 卷（見原審卷第127至136頁）可參。由以上資料可知，被告
23 應係於113年1月11日10時6分許前某時，將其本案郵政帳
24 戶、中國信託帳戶、合庫帳戶之提款卡一次交付予詐欺成
25 員，致使附表一編號10之告訴人劉怡美受騙匯款至本案郵政
26 帳戶內（至中國信託帳戶、合庫帳戶則並未有被害人受騙而
27 轉帳、匯款），被告於113年1月11日、或12日之前，掛失上
28 開3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於113年1月12日再補發本案郵政
29 帳戶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後，被告以新的本案郵政帳戶提款
30 卡提領本案郵政帳戶3萬9,900元後，遂匯款至華南銀行前揭
31 帳戶，同日（12日）並再結清本案合庫帳戶；之後，被告再

01 度於113年4月22日10時13分前之某時，再度將其本案郵政帳
02 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交付予詐欺成員，致使附表一編號1
03 至9、11至16所示徐婉柔等人受騙匯款至該2帳戶；則被告應
04 有2次交付帳戶提款卡之行為，且其第1次交付提款卡後並有
05 依照對方指示匯款3萬9,900元至華南銀行前揭帳戶之行為，
06 堪以認定。以上並可對照被告於警詢供述：我聽從指示將我
07 本來就有的中國信託、合作金庫、中華郵政共3張提款卡，
08 還有我的身分證1張，以統一超商寄貨便寄到指定超商，等
09 到行員打電話跟我說我名下銀行有不明金流，叫我去派出所
10 報案還有停止使用那些銀行，之後對方又私訊我跟我說叫我
11 把錢還他，我就聽從指示將這筆錢領出再存入對方指定的帳
12 戶內（見警卷第3頁），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我有去郵局掛
13 失，拿到新的提款卡，我有用一段時間，沒有用多久，後來
14 我又聽指示把新的提款卡交出去（見原審卷第169頁），及
15 於本院審理時供述：113年1月我寄郵局、中國信託及合庫銀
16 行、113年4月寄了國泰世華及中華郵政提款卡。（為何郵局
17 寄了兩次？）應該是有重新申請。銀行打電話給我說帳戶有
18 問題，叫我去掛失。所以我在113年1月掛失3家銀行的提款
19 卡，合庫銀行、中國信託及郵局。（1月時銀行跟妳說這些
20 帳戶有問題，為何妳4月還再寄出提款卡？）因為第1次與第
21 2次聊天的人不一樣（見本院卷第118、124、125、130頁）
22 等情，益加可以證實。足見起訴書上開認定被告僅有一次交
23 付帳戶行為，與卷內事證不符，為本院所不採。又被告於第
24 1次交付本案郵政帳戶後，另依詐欺成員指示匯款至華南銀
25 行前揭帳戶，致使詐欺成員得以終局取得詐欺款項，且因此
26 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7 在，而已自幫助犯意、犯行升高至正犯犯意與犯行，是為詐
28 欺取財、洗錢之共同正犯，檢察官於原審蒞庭時表示：被告
29 第1次提供帳戶行為僅該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
30 （見原審卷第167至169頁），未慮及被告事後從事匯款轉帳
31 之正犯行為，同亦為本院所不採，以上均併予敘明。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有為本案各該犯行，堪
02 以認定。

03 肆、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9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1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2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4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5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6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7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8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0 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3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
24 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
25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
28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
29 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
30 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並無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01 輕其刑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修正前、後之最
02 高度之科刑均相等（均有期徒刑5年），自以最低度之較長
03 或較多者為重（修正前最低度分別為有期徒刑2月〈正
04 犯〉、1月〈幫助犯〉，修正後最低度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
05 〈正犯〉、3月〈幫助犯〉），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6 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之規定。起訴書認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此部分恐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伍、論罪部分

1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1 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
12 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
15 事實二與犯罪事實一之提供帳戶行為係一行為並與嗣後之匯
16 款行為，認僅該當詐欺取財及洗錢各一罪，原審蒞庭檢察官
17 認犯罪事實一部分僅該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嫌，均為本院所不採，惟正犯與幫助犯間所適用之法條並無
19 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先提供本案郵政帳戶，進而再依指示
21 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其自原先幫助犯意、犯行升高至正犯犯
22 意與行為，其先前幫助行為為嗣後正犯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3 罪；至其就犯罪事實一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2罪，行為
24 局部重疊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5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就犯罪事實二所示提供本案郵政帳
26 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對附表
27 一編號1至9、11至16所示徐婉柔等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8 行，且所幫助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附
30 表一編號1所示徐婉柔部分）處斷。

31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該不詳詐欺成員彼此間具有共同

01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幫助犯，
0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其幫
04 助詐欺取財屬想像競合中輕罪部分，依其情節亦得減輕其
05 刑，此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6 五、被告雖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於警偵訊時供稱：
07 我也被詐騙集團詐騙而將郵局提款卡寄出（見警卷4頁），
08 那時候不知道這是詐欺（113偵8854卷第130頁）等語，則其
09 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之適用，無從對其減輕其刑。

11 六、被告所犯前揭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2 陸、本院之判斷（撤銷改判之說明）

13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犯罪事證均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4 見，惟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應該當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
15 之正犯，原審認僅該當幫助犯罪，自有未恰；又就犯罪事實
16 一、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後，均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審於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適用時，
18 疏未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關於宣告刑之限制納
20 入比較適用範圍（經適用該條項規定，本案洗錢罪不得科以
21 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最重本刑5年），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審於比較後適用新
23 法，並於主文欄諭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之洗錢罪」之罪名，即有未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於本
25 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劉怡美達成和解，賠償其2萬元，而
26 為劉怡美所接受，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院
27 卷第89、91頁）可參，此部分屬對被告量刑因子之有利事
28 項，為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當；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29 係第2次交付帳戶，且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並因此導致附
30 表一編號1至9、11至16所示徐婉柔等人受騙，受騙金額高達
31 113萬餘元，其此部分犯罪情節非輕，在未賠償上開被害人

01 之情況下，原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僅量處該罪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月，實有未當，暨
03 被告於本院宣判前已分別與附表一編號2、12所示陳妍靜、
04 郭依淇達成調解，並於114年9月30日前均已給付第1期款
05 項，有調解筆錄2份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
06 院卷第151至152、155至156、159頁）可參，此部分為原審
07 未及審酌，而亦未妥。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上開量刑均過
08 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自屬有據，加以原審判決有如上
09 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10 判，原所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提供金融帳戶之利
12 益，輕忽管理金融帳戶之重要性，先後2次提供帳戶提款
13 卡、密碼供他人使用，除讓詐欺成員可以用來行騙外，亦掩
14 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形成金流斷
15 點，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而其第1
16 次交付後復進而升高犯意從事轉匯行為，導致附表一編號10
17 之劉怡美財物受損，使得該詐欺成員得以終局取得詐欺財
18 物，更難以追回，危害性更大，而其已經銀行告知其本案帳
19 戶內有不明金流之狀況下，竟又明知故犯，相隔3個月餘又
20 再次交付帳戶提款卡行為，更進而導致附表一編號1至9、11
21 至16所示告訴人多人受害，總計受騙金額達113萬餘元，受
22 騙人數非少，金額亦屬鉅額，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僅與附表
23 一編號10之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2萬元，於本院宣判日
24 前再與附表一編號2、12之告訴人達成分期付款之調解，其
25 餘告訴人則均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難認其所
26 為已彌補其餘告訴人所受損害，其於偵查中雖坦承客觀事實
27 惟仍均否認犯行，迄至法院審理時方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
28 暨其於原審提出陳報狀載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社經
29 地位（見原審卷第155至156頁）及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
30 障礙證明（見原審卷第173、175頁）為據等一切情狀，分
31 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暨斟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罪質同一，所
02 侵害法益相同，被害人數及整體財產損害金額及被告家庭生
03 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及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所諭
05 知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雖均不得易科罰金，但仍得依刑法第
06 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政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領卡，
09 業由詐欺成員取得，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已遭警示，無法
10 繼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
11 再犯之必要，而上開提領卡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
12 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
13 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1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二)又被告否認有因提供本案帳戶或匯款行為而獲取任何報酬，
16 依現有卷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17 得，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18 (三)至本案之洗錢標的均未扣案，本院考量被告所為並非主要參
19 與者，予以沒收、追徵，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7 法官 陳 茂 榮
28 法官 賴 妙 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 湘 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刑法第30條第2項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所示	郭羽萍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二所示	郭羽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徐婉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及WhatsApp與徐婉柔取得聯繫，誣稱可以投資賺錢云云，致徐婉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2日 10時13分許	34萬5,000元	被告所有之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2	陳妍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妍靜取得聯繫，誣稱投資經營店鋪獲利頗豐云云，致陳妍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6日 ①10時2分許 ②10時4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3,000元
3	黃琳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琳雅取得聯繫，誣稱使用投資網站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琳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7日 ①14時7分許 ②14時15分許 ③14時22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③4萬元
4	陳翰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15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翰逸佯稱要借錢云云，致陳翰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7日 15時57分許	3萬5,000元
5	鄭采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以「歡歌」APP與鄭采滢取得聯繫，誣稱認購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鄭采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8日 14時10分許	2萬1,000元
6	溫袖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WhatsApp與溫袖涵取得聯繫，誣稱有工作可提供，要求溫袖涵在網站內註冊帳號並完成任務云云，致溫袖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8日 18時38分許	5萬元
7	沈能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0日，以社群	113年4月29日 10時55分許	2萬9,985元

		軟體 Instagram 與沈能淵取得聯繫，誣稱註冊投資網站會員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沈能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8	謝瑞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謝瑞娟取得聯繫，誣稱使用投資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謝瑞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 11時7分許	3萬8,000元	
9	高汶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前某時許，以交友軟體Mango與高汶琳取得聯繫，佯稱要借錢云云，致高汶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30日 9時15分許	3萬元	
10	劉怡美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劉怡美於112年10月8日19時7分許，瀏覽並點擊該廣告連結，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再向劉怡美誣稱在投資APP內操作股票可每天賺差價及抽新股票云云，致劉怡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 ①10時6分許 ②10時8分許 ③10時17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2萬元	被告所有之本案 郵政帳戶
11	林筱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筱涵取得聯繫，誣稱投資經營店鋪可獲利云云，致林筱涵陷於錯	113年4月23日 10時23分許	5萬元	

		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2	郭依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2日11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WhatsApp與郭依淇取得聯繫，誣稱要引薦遠距工作，工作內容為協助衝高網站商品交易量，會給予傭金云云，致郭依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4日 ①14時3分許 ②14時5分許	①10萬元 ②500元
13	鄭淑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鄭淑瓊取得聯繫，誣稱投資疫苗可獲利云云，致鄭淑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5日 21時9分許	2萬元
14	王雪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雪琳取得聯繫，誣稱投資網路購物可賺取差價云云，致王雪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6日 ①9時13分許 ②9時15分許 ③9時16分許 ④9時17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15	黃靜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透過交友軟體與黃靜薇取得聯繫，誣稱公司有在做慈善，依指示匯款可獲取2%紅利云云，致黃靜薇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8日 19時29分許	8萬5,000元
16	賴秋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與賴秋燕取得聯繫，誣稱投資疫苗可獲利云云，致賴秋燕	113年4月28日 21時41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	--	-------------------	--	--	--

02 附件：

03 **【供述證據】**

04 一、徐婉柔

05 1. 113年5月8日警詢筆錄（彰警分偵字第1130055371號卷〈下
06 稱警卷〉第19至23頁）

07 二、陳妍靜

08 1. 113年5月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3至35頁）

09 三、黃琳雅

10 1. 113年8月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54至57頁）

11 四、陳翰逸

12 1. 113年6月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89至90頁）

13 五、鄭采滢

14 1. 113年6月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00至101頁）

15 六、溫袖涵

16 1. 113年5月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1至112頁）

17 七、沈能淵

18 1. 113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55至160頁）

19 2. 113年6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64至166頁）

20 八、龍建智（沈能淵之朋友）

21 1. 113年6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60至163頁）

22 九、謝瑞娟

23 1. 113年5月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29至231頁）

24 十、高汶琳

25 1. 113年5月1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47至249頁）

26 十一、林筱涵

27 1. 113年5月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68至270頁）

28 十二、郭依淇

29 1. 113年5月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14至317頁）

30 2. 113年5月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18至319頁）

31 十三、鄭淑瓊

- 01 1. 113年5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36至339頁）
- 02 十四、王雪琳
- 03 1. 113年6月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64至366頁）
- 04 十五、黃靜薇
- 05 1. 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13至416頁）
- 06 十六、賴秋燕
- 07 1. 113年6月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34至436頁）
- 08 十七、劉怡美
- 09 1. 113年1月18日警詢筆錄（113偵8854卷第37至39頁）
- 10 **【非供述證據】**
- 11 一、警卷
- 12 1.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8至13頁）
- 13 2. 帳戶個資簡式表（第16至18、31至32、48至53、88、99、
- 14 109至110、139至154、227至228、244至246、263至267、
- 15 309至313、333至335、353至363、410至412、432至433
- 16 頁）
- 17 3. 徐婉柔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18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4至25頁）
- 19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26頁）
- 20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7至28頁）
- 21 4. 陳妍靜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22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6頁）
- 23 (2) 轉帳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第38至41頁）
- 24 (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2頁）
- 25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3至44頁）
- 26 5. 黃琳雅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27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8至59頁）
- 28 (2) 轉帳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第60至82頁）
- 29 (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83頁）
- 30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第84頁）
- 31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5至86頁）

- 01 6. 陳翰逸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02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91頁)
- 03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92至93頁)
- 04 (3) 轉帳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 (第94頁)
- 05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95頁)
- 06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96至97頁)
- 07 7. 鄭采滢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08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102至103頁)
- 09 (2) 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104頁)
- 10 (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105頁)
- 11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06至107頁)
- 12 8. 溫袖涵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13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113至114頁)
- 14 (2) 轉帳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 (第115至128頁)
- 15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129頁)
- 16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130頁)
- 17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31至132頁)
- 18 9. 沈能淵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19 (1) 轉帳截圖畫面、匯款單據、LINE對話紀錄等 (第167至221
- 20 頁)
- 21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222頁)
- 22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223至224頁)
- 23 10. 謝瑞娟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24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232至233頁)
- 25 (2)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匯款申請書 (第234至237頁)
- 26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238頁)
- 27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239頁)
- 28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240至241頁)
- 29 11. 高汶琳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30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250至251頁)
- 31 (2) 身分證正反面、LINE對話紀錄等 (第252至256頁)

- 01 (3)匯款交易明細表 (第257頁)
- 02 (4)健保卡正面 (第258頁)
- 03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259至260頁)
- 04 12. 林筱涵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05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271頁)
- 06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272頁)
- 07 (3)LINE對話紀錄、轉帳截圖畫面等 (第273至300頁)
- 08 (4)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 (第301頁)
- 09 (5)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 (第302至303頁)
- 10 (6)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304頁)
- 11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305至306頁)
- 12 13. 郭依淇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13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320頁)
- 14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321至322頁)
- 15 (3)轉帳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 (第323至325頁)
- 16 (4)身分證正反摺影本 (第327頁)
- 17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328頁)
- 18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329至330頁)
- 19 14. 鄭淑瓊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20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340頁)
- 21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341頁)
- 22 (3)轉帳截圖畫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等 (
- 23 第342至347頁)
- 24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348頁)
- 25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349至350頁)
- 26 15. 王雪琳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27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367頁)
- 28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第368至369頁)
- 29 (3)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存摺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
- 30 易明細 (第370至383頁)
- 31 (4)LINE對話紀錄 (第384至404頁)

- 01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05頁)
- 02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06至407頁)
- 03 16.黃靜薇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04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17頁)
- 05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18頁)
- 06 (3)轉帳截圖畫面、郵政匯款申請書等(第419至426頁)
- 07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27頁)
- 08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28至429頁)
- 09 17.賴秋燕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10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37頁)
- 11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38頁)
- 12 (3)轉帳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等(第439至440頁)
- 13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41頁)
- 14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42至443頁)
- 15 二、113年度偵字第8854號
- 16 1.詐欺案件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友軟體BeeBar截圖、
- 17 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合庫銀行存摺封面、中華郵政存摺封面
- 18) (第23至25頁)
- 19 2.開戶資料(第27頁)、交易明細(第29頁)
- 20 3.帳戶個資簡式表(第33至35頁)
- 21 4.劉怡美報案及受理之相關資料:
- 22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1至42頁)
- 23 (2)網路匯款交易紀錄截圖畫面、被害人帳戶、LINE對話紀錄
- 24 等(第43至89頁)
- 25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91頁)
- 26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93至94頁)
- 27 5.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1月7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668
- 28 25號函(第117頁)
- 29 6.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133頁;同113偵18596卷第21頁)
- 30 三、114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原審卷)
- 31 1.被害人劉怡美114年3月27日書狀(第65頁)

- 01 2. 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第79至82頁)
- 02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第83頁)
- 03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儲字第1140026005號函
- 04 (第107頁) 暨函附帳戶基本及變更資料、交易地點、歷史
- 05 交易清單 (第109至125頁)
- 06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4月14日國世存匯作
- 07 業字第1140057873號函 (第127頁) 暨函附客戶基本資料、
- 08 存戶往來交易資料 (第129至136頁)
- 09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114年4月16日合金彰儲字第11
- 10 40001194號函 (第137頁) 暨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第1
- 11 39至141頁)
- 12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
- 13 4224839229402號函 (第143頁) 暨函附開戶資料、掛失及變
- 14 更明細、交易明細 (第145至151頁)
- 15 8. 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 (第173至175頁)